

2023年明朝于谦讲解 明朝那些事儿读后感 (汇总8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怎么写才能发挥它最大的作用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明朝于谦讲解篇一

明朝那些事第三本妖孽宫廷，皇帝的故事已经没那么有意思了，顶多算是宫廷八卦，这本书最有意思的是王守仁。首先要吐槽的是于谦在这本书里被干掉了，让人痛心惋惜。

于谦，不是那个说相声的于谦，而是打了北京保卫战，拯救明朝于水深火热之中的那个于谦。上部书土木堡之变皇帝朱祁镇被抓以后，瓦刺首领也先各种要挟明朝，想狠狠敲诈一笔，奈何明朝就是不买账，皇帝你扣着吧，这边再立一个就是了，于是出现了两个皇帝同时在位的搞笑情况。

被忽悠的惨了的也先一气之下冲到京城想要打一仗，这个时候的明军刚经历土木堡之变精锐部队二十万几乎全灭，毫无招架之力，也先3万铁骑已经要兵临城下，京城的9个门随便哪个门只要被攻破就完蛋了。

如此严峻形势，战斗还是转移南京，关系着国家命运，战斗不一定能赢，而转移则是直接丢了半壁江山，于谦给出了答案：“建议南迁之人，该杀！”

凭借着惊人的勇气，挽狂澜于既倒，于谦扛起了国家兴亡的大旗，保住了半壁江山。就是这样一个人，最终却不得善终，真的是让人扼腕叹息。

王阳明，这位一心想要做圣人的思想家、文学家、哲学家和军事家，从小就励志要做圣贤，被他爸打了也不改志向。后来创立了心学，对后世产生了极深的影响。

而最让我佩服他的是，他在什么都没有的情况下，平定了宁王朱宸濠的造反。什么是什么都没有呢，宁王造反买通当地所有官员，没买通的也被宁王干掉了，朝廷根本没人知道宁王开始造反了，而王守仁是死里逃生跑出来的，造反已经开始了，等着朝廷知道这事情派兵前来，宁王都造完反南京登基称帝了。

没有指望，没有援兵，没有希望，只有他一人。

孤身一人，聚集兵力，宁王有八万兵力，王守仁8千兵力都没有，怎么赢。就是在这样极端的情况下，王守仁凭借着他的智慧召集民兵，安排战术，平叛了宁王。

这样的人可以说是传奇了，明朝的历史还在继续，不同的人物散发出不一样的光彩，璀璨着这个时代。

明朝于谦讲解篇二

当代明月所著的《明朝哪些事儿》，整部小说十分宏大，跨越300多年的时间，通俗易懂，能够把历史当小说看，我推荐这本书，很多人不理解，说是投资书单，为什么读起了历史，看了便会明白，从历史中能学到很多正确的价值观。

今日分享这篇读书感，对书中的精华理解、总结很到位。

这本小说感触最深的仅有一条：找到正确的事情，“要么不做，要么做绝”。

今日的时代与明朝完全不一样，抛开厚黑学的成分，能够理解为“对目标极度明确、对战略乃至战术极度认真、极度一

丝不苟、极度精益求精、极度热情及极度自信（坚强）”，就是巴菲特等人推崇的“专注”。

做一件事即使正确，如果目标左摇右摆，总是瞻前顾后，抱着试试看的态度，那么结果必须是普普通通，不会取得大的成功。

土木堡事变后，二十万精兵毁于一旦，天塌了。京城受到蒙古的围攻，且明显强于明军，皇帝被抓，京城不堪一击，大明王朝陷于绝境。

很多人倾向南迁或者死守，然而“京城保卫战”主帅于谦认为仅有战胜敌人，才能保住帝都，才能挽救国运，除此之外，别无他途！所以他收编整顿军队以后，决战前下达了以下几个命令。

“大军全部开出九门之外，列阵迎敌！”

“锦衣卫巡查城内，但凡查到有盔甲军士不出城作战者，格杀勿论！”

“临阵，将不顾军先退者，立斩！”

“临阵，军不顾将先退者，后队斩前队！”

“大军开战之日，众将率军出城之后，立即关掉九门，有敢擅自放入城者立斩！”

就是这几条，“要么胜、要么死”，让所有人放弃幻想，忘记对蒙古人的恐惧，全力作战，加之有效的战术谋略，最终取得了辉煌的胜利。

真正有大智慧的人，不是用他的聪明证明事情难以办到，而是总能从不能中找到解决问题的办法。

“京城保卫战”中，通州的粮食很多，然而很难运到京城，因为没有剩余的人保护粮食，为了不让粮食落入敌手大臣甚至主张烧掉。

于谦经过一个公告就解决了：“所有受召军队进发时应由通州入京，士卒各自取粮，并运送至京城。”调兵、运粮、安全问题一下都解决了。

当然反例也很多，皇帝朱允炆打燕王朱棣的时候，语重心长地对主帅说：“请你务必不要让我背上杀害叔叔的罪名啊。”

结果军士都不明白该何去何从，担心万一打死朱棣落个满门抄斩的结局，朱棣利用这个保命符多次化险为夷，并取得皇位。

“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替；以人为鉴，可明得失。”读读《明朝那些事儿》这样的书，感觉像是在跌宕起伏的历史中一齐历练，与一个个名人对话，了解他们成功和失败的原因，收获很多。

明朝于谦讲解篇三

好多书友都在说第一次的读感太少了需要丰富下内容，让这篇读感看起来饱满，丰富，好吧，我就用我仅有的词汇量，我就试一试吧（用时也是比较长，我也借此机会好好做一个总结），文笔一般，请大家见谅，不过，也非常感谢一直以来无论我写的怎样差，书友们都会很认真看也能给出中肯的意见，我很感激，认识你们，我在进步！

明朝那些事我读的版本是7本，这是一套历史类的书，说起历史大家的脑子里立刻会蹦出，枯燥乏味，刻板，无聊之类的词，我其实也一样，甚少阅读这类书，但是《明朝那些事儿》

我从翻开第一部开始，我就被故事深深地吸引，情节环环相扣，让我欲罢不能，无法放手。

这个故事是从一个叫朱八八（朱重八）的人开始的，没错这个人就是明代的开国皇帝朱元璋，朱元璋这个名字是有深刻含义的，实际上朱元璋就是诛元璋，元当然是元朝，璋是一种尖锐的利器，他是把自己比喻成一把诛灭元朝的一把尖锐利器，就像他自己的名字一样，他做到了！他的前半生我觉得用这样一句话概括最合适不过“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他亲眼目睹亲人的一个个离去而无能为力，年纪轻轻的他为了生存讨过饭，当和尚，被人唾骂被人鄙视，受尽耻辱，但是他没有被打败，反而磨练了坚强的意志，拥有了强大的内心。后来在友人的劝说下，决定造反的他，人生就像是开挂一般，遇到了与元军对战的郭子兴，娶了马皇后，拉起了自己的队伍，一直打到了应天（南京），后又解决了邻居陈友谅，张士诚，灭了元朝，建立明朝，成为开国皇帝，这第一部分是我读的最畅快的一部分，读的时候也是激情澎湃。后面一部分则是讲了建立明朝后的那些事，这部分给我的感觉就是杀杀杀，40岁的朱元璋终于站在了权利的最高峰，发扬光大了科举制度，颁布法令，严惩贪污腐败，也是创立了有史以来最严厉的肃贪法，贪污六十两以上银两就杀杀杀。“胡惟庸案”“空印案”“郭桓案”更是残忍偏激到了极致，上万名臣民别杀，有些是真有罪，有些是冤枉的，有些是被牵连的，那个时候想要辞官都要靠装疯才可以，疯狂的杀戮连审讯的人都没了，最后还要镣铐审案，想一想在朱元璋时代公务员真的是高危行业啊！（想想现在的日子真的是幸福的了）老年的朱元璋想把皇位传给自己的大儿子朱标，可惜朱标命短没有等到登上皇位的那天，于是这位老人把对儿子的爱和期望寄托在了年纪轻轻的孙子朱允炆（建文帝）身上并将皇位传给了他，他把一切都安排好，可是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善良的朱允炆终究是抵不过城府颇深，老谋深算，英勇善战的叔叔朱棣。1402年朱棣登基，又一个故事也开始了。

第二部，跨度很大，我就简单概括一下，朱棣以靖难之名取得皇位，但因有着卓越的军事和政治才能，善于治国，其政绩斐然，修史《永乐大典》，迁都北京，派郑和下西洋促进了外交和边境贸易，平定安南和蒙古，国家进入盛世，后其二子朱高炽继承皇位，在位一年毙。后来朱祁镇继承皇位，蒙古来犯听信太监王振错误判断，朱祁镇被俘，明军损失所有精锐部队及大量重臣。差点将大明半壁江山落雨蒙古人囊中，好在有一介文官于谦力挽狂澜救国家于旦夕之中。后其弟弟朱祁钰被迫当上皇帝，尝尽权力滋味的朱祁钰再也放不下，兄友弟恭转瞬刀剑相向，真正最是无情帝王家啊！后朱祁镇又夺回皇位。

历朝历代的皇帝，大多都是被权力驾驭。权倾天下，无限荣光，所有的豪情抱负有无限的空间去实现，然而当拥有权利成为一种执念也便成了活着的累赘和痛苦！古往今来，又有几人能拿的起放的下这权力二字啊！

第三部，印象最深刻的就是王守仁了，文武全才，凭一己之力平定宁王之乱，我认为他是明朝最伟大的人物，没有之一，他是伟大的政治家，军事家、哲学家、文学家。他总是能用最小的代价解决问题，运用智慧解决麻烦。一个人背着天下苍生的生死屡遭磨难，不仅临危受难还力挽狂澜！他真的是无所不通，无所不能，老年的他开设书堂尽力传道受业，真的太让人敬佩了！有时间有机会我一定深刻了解这位圣贤。

不得不说嘉靖皇帝寿命很长，一本书都没有讲完，这第五部可以分为嘉靖后期，万历前期发生的事了，简单的回忆概括就是徐阶蛰伏多年，终于搬倒了严嵩，然后高拱搬倒了徐阶，张居正又搬倒了高拱，真的是你方唱罢我登场。

对于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但是后面这几位与严嵩不同，做了很多有价值有意义的事情，也算是实干家，后面万历年间的抗倭援朝，历时七年，读来让人热血沸腾，李如松运筹帷幄，邓子龙一腔热血，战死沙场。

这一部我还不得不说两个人，两个奇人，一个名字叫海瑞，另一个名叫张居正，海瑞资质平平，考了十多年才考上一个没有油水的小官，但是他之所以称为奇人在于他特别清廉，不仅自己清廉，还鞭策其他人一起清廉，最后连死没忘还别人多给的六文钱，他的一生就留下几件破烂的衣服，是把清官的形象永远留在了人们的心中。是真真正正的做到了清廉！张居正与海瑞不同，他从小天资过人，是个神童，过目不忘，关键人长的也帅，辅佐年幼的万历，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一条鞭法、考成法造福人民，在他的一系列改革中国家得到稳定发展，但是他也有缺点，他独断专行，生活奢侈，道德低下。但不可否认他为朝廷呕心沥血是一个伟大的实干家也是一个十足的阴谋家，历史会铭记他的一生！

第六部是我最不喜欢的一部，可能读的时候个人主观情绪太过浓烈了有愤恨，有叹息，万历死后，朱常洛登基贪图美色，乱用药物，红丸药让这位皇帝仅仅只活了1个月，可怜到连一个年号都没有，文盲木匠皇帝登场，对内太监魏忠贤干政，残害忠良，对外，努尔哈赤趁机兴起，明朝真的是民不聊生、这一部是有一个让我印象深刻的人物——杨涟，因为他的死让人难忘，死在狱中，每天用布袋压身，不管用用锤子砸碎肋骨也不行，用铁钉穿耳，最后杨涟因铁钉冲破头骨而亡，场面太过血腥，看的我也是整个人都不好了，这真的是最坏的一个时代！

最后这一本我是间隔时间比较长了，这本书让我看到了一个不一样的崇祯，一个更加有血有肉的崇祯，他胸怀大志、兢兢业业，克勤克俭，也有暴躁，但知人善用，渴望力挽狂澜，但天灾人祸，内忧外患，气数已尽，回天乏术，读的时候特别心疼崇祯皇帝，一步步除掉了魏忠贤也救不了大明，请回了袁崇焕也赶不走皇太极，也许早出生那么几十年一百年能是位好皇帝，可现实就是这样残酷，悲伤，当崇祯选择在景山上自缢的时候，我觉得真的很难得，难得的不是他为了气节，为了尊严，为了向宗族交代，而是觉得他做出的这样的选择很难得，他留给了明朝一个洒脱的结局，给自己留下一

个遗憾但也不缺乏美的答卷。

没有多少感想，写的也不多，乱七八糟，但自己读完开明了许多，宽广了许多……

希望以我仅有的感悟能够给大家一些启迪。

明朝于谦讲解篇四

对明朝的印象来自于小时候看的《穿越时空的爱恋》，最好奇的是朱允文的去向，看这段历史时最停不下来，可惜依然是个未解之谜。

全书前半一半靠君王撑起来，朱元璋、朱棣、朱高炽、朱瞻基，从一穷二白打天下，到发动靖难夺取帝位，最后休养生息国泰民安。其后，各类奇葩皇帝上场，但主角成了内阁、宦官、文臣、后宫多方轮流登场，虽有王守仁、张居正多个能人把控局面，终抵不住乱臣贼子一步步扰乱朝纲，断送大明江山。

明朝的言官，虽在中后期已形成不问对错，只求一参的尿性，多位忠臣良将惨遭毒害。但一开始的出场，我是大为欣赏。不畏强权，只求无愧于心，在是非对错面前，立得住脚。这样一个本该推动社会进步的群体，最后演变成了为利益驱动，为个人发展所需的无耻之辈，归根结底来自于人内心的私欲。想到最近看猎场时，郑秋冬对金钱观的回答。

郑秋冬：“其实我的金钱观很简单，我认为金钱是有百利而无一害的，它是人类智慧的结晶。马克思创立的货币理论开创了人类对货币认识的新阶段。”

考官：“金钱带来的弊端比比皆是，你怎么说它是有百利而无一害呢？”

郑秋冬：“所有的弊端都不是钱造成的，而是追逐它的人制造的。”

旁听：“用卑鄙的手段得来的钱也能带来解放和自由，不是吗？”

郑秋冬：“那是人在玷污着钱的名声，而不是钱的罪过。”

错误的不是言官群体本身，而是追逐名利的人玷污了言官的名声。

一朝天子一朝臣。皇权的确立，首先在于听话的大臣；内阁权利的确立，首先在于思想趋于一致的大臣群体。关于这点，因最近生活中遇到，所以书中每看到权利的变更便深有感触。

辫子戏看多了，对明朝反而知之甚少，以这本书来了解明朝，对人物的看法不偏不倚，正合我意。

明朝于谦讲解篇五

“以铜为镜，可以正衣冠；以史为镜，可以知兴退；以人为镜，可以明得失。”朝堂之上，孰是孰非，时间飘过，自见分晓。

刘伯温，智谋之士，藏于民间，显在朝廷，恰逢洪武，饮病离去。

王守仁，能屈能伸，知行合一，传王学于天下。

徐阶，激流勇退是大智慧。

张居正，一鞭法和考成法，变法的勇气必将推动时代的潮流。

常遇春，骁勇善战，“杀降”未必是佳。

徐达，躬耕农田，成名于战，病疫于战，是对勇士最好的嘉奖。

袁崇焕，一代枭雄，能孤守边关，因一视同仁（边防线和京都）而不得志。

……以史为鉴，任重而行。

明朝于谦讲解篇六

史书读的不多，数来数去也就那寥寥几本，明朝那些事儿是我读过的最有趣味性的一本。

这和我的心态也密不可分，对于史书我总是带着一种功利性去读，恨不得吧所有内容都记住，为了考试而读书。而史书总是一丝不苟，严肃的，读来读去虽说不会枯燥无味，但也很难做到乐在其中。

久仰《明朝那些事儿》大名，对于同学口中一致好评的史书，不免对此书寄予厚望，希望它能印证那句“历史本来很精彩”。

花了不短的时间读完7本书，心中感慨万千。历史是一个舞台，当年明月用一种近乎调侃的语气为我们描述了一场又一场沙场驰骋、指点江山之豪气，勾心斗角、奸臣当道之黑暗，成千上万个人们在这个舞台上出演过，有的人在历史的舞台上大放光彩，施展才华造福百姓；有的人却是怀才不遇，穷酸落魄流落民间；有的人勾心斗角，终于位极人臣。但不论是主角也好，士兵甲、炮灰乙、流氓丙、土匪丁也好，他们都是历史的参与者，历史的舞台剧，在他们的推动下一幕又一幕向前推进。

要说读后的感受，真不知如何写起。读完书，更多的可能是惋惜吧。想当年，明朝国富民强，明朝舰队之足迹遍布东南

亚，盛世的出现让明朝不断强大，可所谓物极必反，明朝终是没有逃过一个灭亡。

当时学历史的时候，对一些考试可能出现的活题进行复习时，就想过一个问题：为何天下总是分久必合，合久必分呢？看完明朝的历史，我终于明白了。以我的理解，正所谓乱世出英雄，在战火纷飞的年代，英雄人物脱颖而出，不再是碌碌平庸之辈，而他们在各种实践中不断磨练自己，不断变得更强大；国家亦是如此，最终，经过不断地战争，终于有一个强国，取得了桂冠，一统各国，然后战火销声匿迹，虽有小打小闹，但无伤大雅。过了几任皇帝，世袭制的弊端就出来了：总有那么几个皇帝如同纣王、隋炀帝一样暴政，接着，农民起义、朝廷内斗、边境叛乱纷纷而起，又成为了一个乱世。历史，就是一个圈。

对于书中的内容，不再多做评价，我只想高呼一声：历史原来是很精彩的呀，然后钻入题山题海中，寻找考历史的精彩之处。

明朝于谦讲解篇七

读了明朝那些事1~120页，我懂了许多事，也知道了很多道理。朱元璋为什么能从乞丐变成皇帝？陈友谅为什么会失败？两种对待士兵的方法，两种不同的性格决定了两种不同的命运。

陈友谅心狠手辣，只要是他认为对他有一点威胁的人，统统斩掉。陈友谅从参加了起义，脑海里就没有了“信义”这两个字。为了走到最后，他杀了很多人。

倪文俊赏识他，提拔了他，对陈友谅有知遇之恩，陈友谅杀了他；

赵普胜是个老实人，对陈友谅很尊重，把陈友谅看作兄弟看

待，陈友谅杀了他；

徐寿辉把权力让给了陈友谅，徐寿辉只想活下去，陈友谅杀了他。

陈友谅认为，这个世界就是这样，心黑手狠才能获取胜利，在你弱小的时候没有人会可怜你。陈友谅为了权势和地位，不稀罕什么名声。手中的权利和武力才是最重要的。陈友谅背叛了很多人，他们不信任陈友谅，随时可能背叛陈友谅，但陈友谅认为拥有最强的力量，就能控制一切！

可朱元璋不那么认为，朱元璋的时候行为都和陈友谅相反。朱元璋对所有的士兵都很好，（除了贪污的）所以士兵们没有一个人背叛他。

当朱元璋和陈友谅打仗时，两个人都成了赌徒，筹码是无数人的生命，赌来的，是无尽的土地，无尽的金钱。

成王！

败寇！

在这场战争中，没有正义与邪恶的区分。胜利的人拥有一切，失败的热失去一切；这场战争没有规则，没有裁判，这些在胜负面前显得苍白无力。对决战的双方的来言，胜利就是神！

我看到这，觉得陈友谅有点愚蠢，你不断的欺压，只会让人讨厌，反抗。终于有一天，你的士兵们会像野兽一样群起反抗！你压住的，只是士兵们一时的恐惧，害怕。但久而久之士兵们就不会害怕了，反而会群起而攻。你难道不怕吗？哎，果然是性格和行为方式决定成败。

明朝于谦讲解篇八

明朝，中国君主专制达到顶峰的倒数第二个阶段，顶峰是清王朝。这两个王朝在中国历史中有着不同影响，尽管都是坏的。

《明朝那些事儿》以朱元璋为主线，还有一些其他的人。讲述朱元璋由一个贫农中的贫农，一步一步晋级为当时中国最大最富的地主，到最后的明朝结束。

其实我认为朱元璋很了不起，不然他怎么会当上明朝的开国皇帝呢，不然怎么会由一个贫农当上大地主呢。最开始朱元璋是没打算参加农民起义的，一个世世代代为农民的后代怎么会去农民起义呢，有什么比一个安稳的生活更能吸引他呢。但，那个以剥削农民的社会，那个饿死他家人的社会，不起义似乎有点不合常理了。就这样被逼梁山了。不过历史是有他自己选择的结果的，而朱元璋就是被选择的那个。这个集军事能力和政治能力于一身的人，历史是属于他的。一步一步走向最高峰，他把一系列的规章制度都制定好了，一个工作狂，把所有的一切都规划好了，尽职尽责，但到最后，似乎表明没有最规范的制度，他制定的规章制度在子子孙孙的经营下破灭的不剩渣渣了。人物鲜明，话语也很赋有哲理。如：

“在进行决策时，会有很多人在你耳边提出他们自己的意见，将他们手中的钥匙交给你，让你去选择，但这个游戏最残酷的地方在于：你只有一次尝试的机会。如果失败了，你将失去一切。”

不仅历史这样，我们每个人在处理事情的时候也应该这样。在许多方面，我们只有一次机会，一旦失去，便无法挽回，需要我们赌一赌，搏一搏。有时我们讲认真就好，无论结果如何，或者有时候觉得机会很多，总有一次回成功的。然而，就像高考一样，机会是很多，但之前的一次与后面的相比是

不同的含义。第一次永远是第一次，而后的是不能比的。

这本书不像其他的书要么主要是自己的观点，要么纯粹讲历史。这本书以幽默的口吻讲，有时给一些赋有哲理的话，显而易见，这本书更能吸引读者吧。一本书不从商业价值来说，被写出来的使命就是让人看，没人看那就不值得写出来。

《明朝那些事儿》值得我们一看，虽然书很厚，但这并不妨碍我们看。多读点书终归是好的。